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4〕255 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 预算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金融部，新区有关直属学校：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4〕1080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详见附件 1）。请通过一体化系统接受并下达预算指标。该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 教育支出”相应分类科目。年终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新城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新区本级学校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新城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小学 800 元、初中 1000 元，农村寄宿制学校分别再增加 300 元。同时，继续对农村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 65 元补助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费。所需资金，公用经费国家基准定额小学 720 元、初中 940 元以及取暖费补助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我省提标部分由省与市县按 5:5 分担，市县分

担部分，新区财政承担新区直属学校地方补助，各新城财政承担新城学校地方补助。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学杂费标准高出财政补助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

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除保障学校基本运转外，还要统筹安排用于保障规模较小学校正常运转，弥补学校冬季取暖经费缺口，购置推进循环使用教科书工作所需的消毒、存储设备，改善饮水困难地区的师生饮水条件等方面。各地要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范围。不得将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债务等方面的支出。

四、各新城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教办〔2021〕91 号）以及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加强管理，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中小学校，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不得滞拨、挤占、截留、挪用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请及时分解下达项目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

预算表

2.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

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抄送：新区教育体育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4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小学教育 2050202		初中 2050203		特殊教育 2050701		补助资金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合计
沣东新城	216	173	105	88	0	1.2	321	262.2	583.2
沣西新城	58	47	32	27	0	0.2	90	74.2	164.2
秦汉新城	37	30	33	28	0	0.1	70	58.1	128.1
空港新城	22	18	16	13	0	0.4	38	31.4	69.4
泾河新城	42	33	53	45	0	0.1	95	78.1	173.1
西咸一初	0	0	10	8	0	0	10	8	18
西咸一小	6	5	0	0	0	0	6	5	11
西咸一小 北校区	5	4	0	0	0	0	5	4	9
西咸二小	1	1	0	0	0	0	1	1	2
西咸二初	0	0	3	3	0	0	3	3	6
金湾中学	0	0	3	2	0	0	3	2	5
合计	387	311	255	214	0	2	642	527	1169

附件 2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
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新区财政金融局 新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期限	1 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69	年度资金总额	1169	
		其中：财政拨款	1169	其中：财政拨款	1169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标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政策，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按标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政策，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新城		5 个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预算下达到下一级		收到文件 30 日内	
		成本指标	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800 元/生/年	
			初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1000 元/生/年	
			取暖费补助标准		65 元/生/年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教师满意度		≥ 90%	